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0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5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5日

至2025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马崇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2	关于选举王明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3	关于选举崔晓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4	关于选举Patrick Healy（贺以礼）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徐念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3.02	关于选举禾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3.03	关于选举谭允芝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3.04	关于选举高春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1	中国国航	2025/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股东可在本通知载明的时间及地点现场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

（二）登记时间：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9:00时至17:00时；通过信函办理登记的，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2月24日。

（三）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要求：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股东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该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授权书，并应加盖法人印章。

（五）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邮编101312。

（六）联系人：陆远、武宝川

联系电话：86-10-61462790、86-10-61463939

电子邮件：luyuan@airchina.com　wubaochuan@air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马崇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明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崔晓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Patrick Healy（贺以礼）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徐念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禾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谭允芝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高春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三次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拍卖是依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三中院”）裁定确认的《清算方案》执行，本次公开拍卖股份为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岳野”）持有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14,138,06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1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38%1。

2、上海岳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的414,138,066股股份中的25,250,000股股份被竞拍成功，竞买人为刘凤启、王登正、陆静波、严佳炫、余奉昌；剩余388,888,066股股份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未能竞拍成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5年0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三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岳野所持公司414,138,066股无限售流通股将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https://paimai.jd.com/308039923）上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为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上海岳野	否		414,138,066	100%	19.13%	19.38%1	否	2025年2月6日10时	2025年2月7日10时（延时除外）	上海岳野清算组	第三次公开拍卖

注1：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公司最近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即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有关回购数量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02月0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因此，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136,388,490股。以下同。

二、本次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5年2月6日10时至2025年2月7日10时止，上海岳野所持公司414,138,066股股份已按期进行了第三次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于2025年2月7日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本次拍卖股份中的25,250,000股股份被竞拍成功，剩余388,888,066股股份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未能竞拍成功。上述竞拍成功股份的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股数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凤启	232535937	10,000,000	27,600,000	0.46%	0.47%
2	王登正	232540287	5,250,000	14,490,000	0.24%	0.25%
3	陆静波	232533798	5,000,000	13,800,000	0.23%	0.23%
4	严佳炫	232539467	2,500,000	6,900,000	0.12%	0.12%
5	余奉昌	232539459	2,500,000	6,900,000	0.12%	0.12%
合计			25,250,000	69,690,000	1.17%	1.18%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数据为准。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竞拍成功的25,250,000股股份外，上海岳野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或拍卖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上海岳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若本次被竞拍成功股份顺利完成过户登记，则上海岳野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388,888,0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20%。

（三）根据上海岳野清算组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竞买人应于成交之时起15日内将竞价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清算组指定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清算组处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五）根据上海岳野清算方案，上海岳野清算组预计将对上述流拍股份进行第四次拍卖，后续情况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六）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0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月份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昆仑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租赁”）、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曼”）

● 本次为致远租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四川中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致远租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人民币、为四川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均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因此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2025年1月，公司为以下全资子公司的授信业务和贷款业务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债权人名称	担保类型	反担保	保证期间
1	致远租赁	1,000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四川中曼	1,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致远租赁

1、名称：上海昆仑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飞渡路2099号1幢202室

3、法人代表：李世光

4、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致远租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致远租赁资产总额18,459.87万元，负债总额2,069.02万元，净资产16,390.86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219.44万元，净利润173.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致远租赁资产总额18,713.93万元，负债总额2,881.99万元，净资产15,831.9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44.46万元，净利润-558.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四川中曼

1、名称：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白云路39号（工业东区）

3、法人代表：陈克利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四川中曼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中曼资产总额36,657.64万元，负债总额24,911.73万元，净资产11,745.92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5,100.75万元，净利润900.4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四川中曼资产总额55,384.24万元，负债总额43,184.23万元，净资产12,200.01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754.32万元，净利润321.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名称：上海昆仑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其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8、签署日期：2025年1月2日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3、债务人名称：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的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的范围：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8、签署日期：2025年1月20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致远租赁、四川中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致远租赁、四川中曼均为全资孙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63,260.4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1.98%。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拟自2024年8月1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且增持完成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5年2月7日，巨星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69,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10,070,255股的比例为0.29%，增持金额为2,529.26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50%。

2025年2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巨星集团本次增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9,498,2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10,070,255股的比例为29.31%；其一致行动人廖岚女士、宋维全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10,070,255股的0.0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巨星团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巨星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和数量：巨星集团将根据情况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且增持完成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巨星集团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巨星集团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12日）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巨星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有关增持的相关规定，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资金来源为巨星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2月7日，巨星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69,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10,070,255股的比例为0.29%，增持金额为2,529.26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50%。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巨星集团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巨星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均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巨星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06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股东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阿阿胶”）于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2024-66），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投资”）自2024年11月8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总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下同）的1%（即6,424,644股），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2%（即7,709,573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华润医药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24,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华润医药投资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2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华润医药投资《关于增持东阿阿胶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华润医药投资

2. 2024年11月8日增持前，华润医药投资与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东阿阿胶”）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209,286,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5756%。其中，华润东阿阿胶持有公司151,351,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5580%；华润医药投资持有公司57,935,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176%。

3. 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华润医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增持计划。

4. 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华润医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东阿阿胶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华润医药投资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自2024年11月8日起6个月内，总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1%（即6,424,644股），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2%（即7,709,573股）。

3.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东阿阿胶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1月8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6.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7. 增持股东承诺及股份锁定安排：华润医药投资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华润医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华润医药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24,626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

目前，华润医药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215,711,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756%。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华润医药投资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华润医药投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华润医药投资《关于增持东阿阿胶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5-007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3,600.00万元，2025年2月7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3,6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79,643.84元；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4,000.00万元，2025年2月7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53,863.01元；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6,900.00万元，2025年2月5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6,9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25,674.81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600.00	2024-11-4	2025-2-7	3,600.00	7.964384
2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12-9	2025-2-7	4,000.00	15.386301
3	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6,900.00	2025-1-22	2025-2-5	6,900.00	2.567481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南方路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5年2月7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5,842.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5-01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之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分别通过信用保证、股权质押方式为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